

如皋市企业“1+N”注销套餐办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1+N”注销套餐办改革，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打造企业从准入到准营再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实现企业注销全程快速便捷化，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一件事”改革，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为目标，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抓手，聚焦企业注销中的“难点”“痛点”“堵点”，在保障市场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提升企业办事体验感，突出企业退出主体责任，促进企业“新陈代谢”、结构优化。

(二) 工作目标

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制度，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推进“1+N”注销套餐办改革，对已取得相关行业许可的市场主体，通过“申请材料一表清、收件受

理一窗口、审管联动一体化”的模式，实现企业证照一次性注销，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提升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以企业营业执照“1”为核心，构建便捷高效的企业注销体系

1. 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提升便利度。完善普通注销登记便利化，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企业清算组备案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线公告，在线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清算组备案证明、公告报纸样张等材料。简化简易注销申请材料，企业不再需要提交清算报告、投资人决议、清算组备案证明等材料；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其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等。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2. 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手续，直接向市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整合税务注销办理事项，开设“注销专窗”，强化“首问负责制”，根据纳税人具体情况一次性告知其全部应办结事项、报送材料，实施“套餐式”服务，提升纳税人实际办税感受。纳税人完成税务注销后，

清税信息直接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减少资料报送，加快注销办理速度。（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 社保、商务、海关一体化办理，提升便捷度。市人社局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后，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商务局，企业无需另行报送。经办结各项海关手续后，海关依法主动注销备案登记的，无需申请人提供材料；申请人申请注销海关备案登记的，仅需一份注销申请书。（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南通海关）

4. 针对特殊问题制定方案，畅通退出渠道。解决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等问题导致难以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加大行政指导力度，解决企业注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5. 强化信用管理，完善联合惩戒制度。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依法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部门联合惩戒，防止恶意逃废债务。对企业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以“告知承诺制”容缺方式办理税务注销、但未按承诺时限办结相关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该失信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加快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

完善企业撤销登记程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二）以企业取得的准入类许可证件“N”为突破，构建系统集成注销套餐体系

首批改革试点选择《如皋市推进证照“套餐办”改革实施方案》中 20 个套餐办行业的许可证注销，具体实现“三个一”模式。

1. 申请材料一表清。制定统一的标准化操作手册，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针对企业取得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具体情况，列出一张材料清单，对办理所需材料实施一次性综合告知，引导企业一次性提交“1+N”注销套餐办申请，让企业只需提交一次申请、报送一套材料，即可完成企业所有证照的注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2. 收件受理一窗口。针对企业提交的“1+N”注销套餐办申请，优化窗口设置、加强平台建设，开设“1+N”注销套餐办专区，实现线下一个窗口或线上一个平台受理，全程专人对接指导申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实行一次性综合收件受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3. 审管联动一体化。依托“证照套餐办”改革，将涉及“1+N”注销套餐办的事项归并于一窗审批。制定具体的注销审批操作细则，依法合规梳理串、并联关系，设计详实可行的

审批路径，减并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一次性完成相关许可证照的注销审批。同时，通过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向监管部门及时推送相关注销审批信息，实现审批与监管的快速对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工作举措

（一）建立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统筹推动改革工作，构建月度通报、季度督查、半年度评估、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各项任务责任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跟踪反馈，善于发现改革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共同研究解决的办法和措施，细化推进举措，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如皋旗舰店，建设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各有关部门通过专区全面公开各自办理企业注销业务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事地点等信息，为企业提供指引。申请人可网上提交注销申请，各部门网上受理审核，实现企业注销全程网上办；申请人可通过专区获取相关业务的办理进程和结果；同时采用邮寄的方式实现“不见面”，切实解决群众多头跑、来回跑、材料重复提交等问题。对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企业，专区提供智能化定制化服务，可根据企业填报的相关信息，列出一张材

料清单，对办理所需材料实施一次性综合告知，自动生成相应的申请表单。

（三）优化“一站式”服务。调整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设置，整合企业登记、税务登记、人社综合等窗口，设置企业注销专窗，为企业注销全流程提供无偿代办、帮办、导办、咨询、指引服务，“一次性告知”所需申请材料，全程专人对接指导申报，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实行一次性综合收件受理，做到收件受理“一窗口”。优化企业注销“一站式”服务，覆盖企业注销全流程“综合导服”“帮办代办”“受理审核”“核准审批”“自助服务”等五大功能，实现“一支队伍代办”“一个平台登录”“一个窗口受理”“一套班子审核”“一个系统评价”为一体的集成办理机制。

（四）提供“1+N”套餐式服务。公布“1+N”注销套餐办改革许可证件目录，对企业登记注销及相关资质注销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表单文本等内容进行整合归并，针对企业取得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具体情况，定制化列出一张材料清单，对办理所需材料实施一次性综合告知，引导企业一次性提交“1+N”注销套餐办申请，让企业只需提交一次申请、报送一套材料，即可完成企业所有证照的注销。

四、办理流程

（一）分类优化流程，推动企业注销一体化办理

1. 简易注销流程指引。企业出现解散事由的，登录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或线下一站式专窗办理注销业务。符合简易注销程序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示，公示 20 日期满后未有人提出异议的，予以注销。依企业申请，通过整合资源、流程再造和信息推送等方式，按照税务、社保及相关审批部门注销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销、社保登记注销及其他资质注销。

2. 一般注销流程指引。企业出现解散事由后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活动。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清算组自成立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清算组信息，6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公告期 45 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 15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报纸予以公告（公告期 60 日）。企业按要求申请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向市行政审批局提交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和其他材料申请注销公司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涉及“1+N”注销套餐外的其他资质注销，企业向相关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注销。

3. 破产注销指引。企业出现破产事由的，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经法院审查后，满足破产条件的，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由法院选定破产管理人，按规定程序通知各债权人申报债权，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确认债权，对破产财产变价并分配后终结破产程序并公告。破产管理人凭法院成立清算组的决定、破产决定以及裁定书，通过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或线下一站式专窗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注销。

（二）创新集成服务，推进“1+N”注销套餐式办理

对照“1+N”注销套餐办清单，对于属于清单范围内的，企业向市行政审批局提交“1+N”注销申请，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如皋市旗舰店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或通过“1+N”注销套餐办专窗申请办理，专区提供定制化材料清单，自动生成《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等服务。由“1+N”注销套餐办专窗一窗受理，对符合办理条件的，进行一并审批、一次办结。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的深入探索和实践，是企业注销便利度的再提升再推进。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着眼于满足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的重大意义，树立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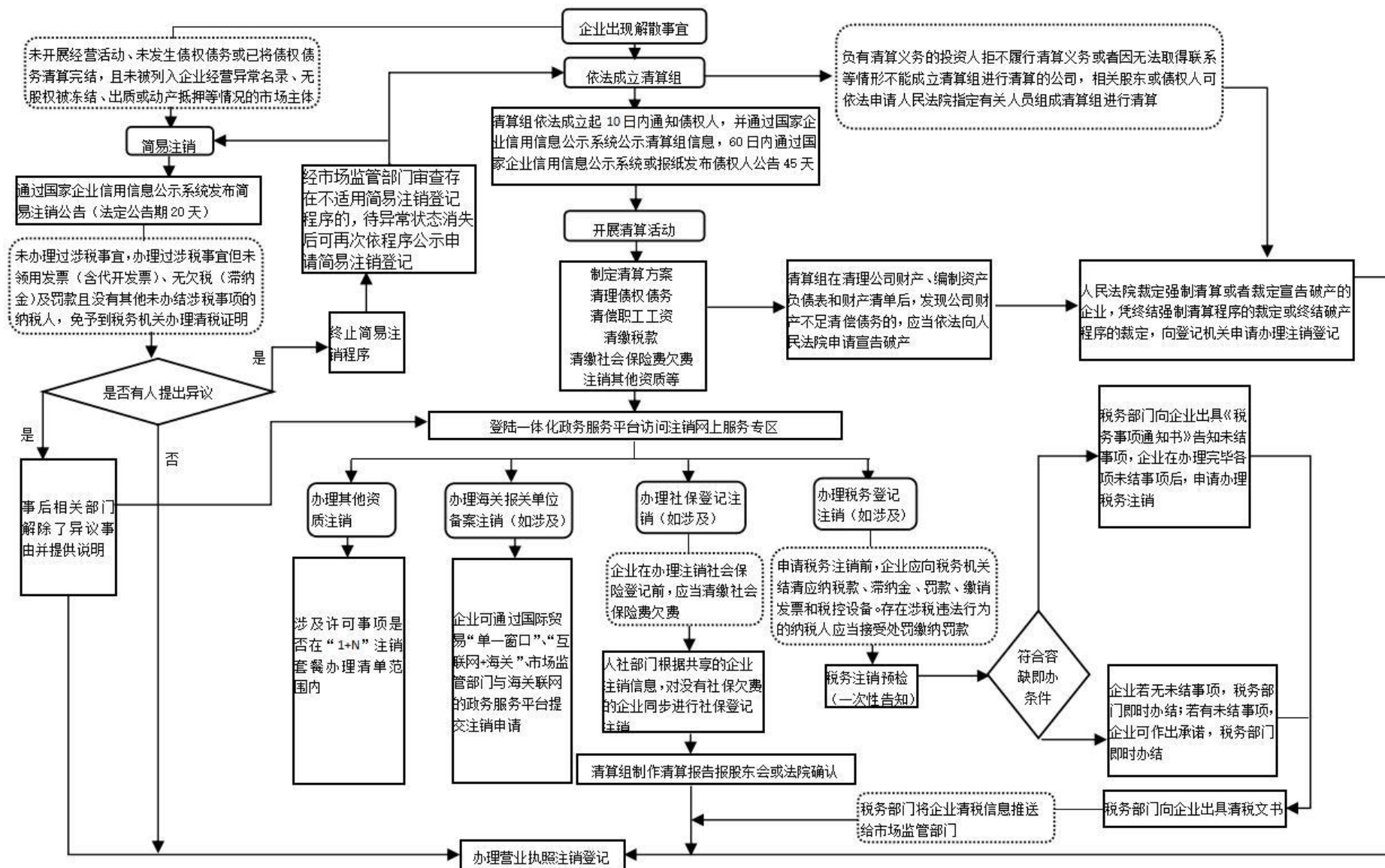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立信息共联共享机制，制订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实施细则；各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配合做好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的工作。

(三)强化监督考核。把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纳入全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列入全市各部门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改革工作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附件：1. 企业“1+N”注销流程图

2. “1+N”注销套餐办提交材料规范

附件 1 企业注销流程图



附件 2

“1+N” 注销套餐办提交材料规范

一、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

4.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

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9.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 依照《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不进行清算的，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无需提交此规范第 3 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决定中载明解散公司需办理清算的，在办理注销登记时需提交清算报告。

3.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9 项材料。

4.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7、9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二)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2.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 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6 项材料。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6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三）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2.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

3.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5. 清税证明材料。

6.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 依照《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8 项材料。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3、8 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四)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2. 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3.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4. 清税证明材料。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1. 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原《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 1、6 项材料。

3.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3、6 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企业注销申请书（套餐式）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有限责任公司 及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 ☐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非公司企 业法人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 因合并而终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合伙企业	☐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个人独资企业	☐ 投资人决定解散。 ☐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 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 须填写)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_____公告日期： ☐ 通过报纸公告公告 报纸名称：_____公告日期：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已注销完毕 ☐ 无分支机构
------------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 已清理完毕	☐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填写)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 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全民所有制 ☐ 集体所有制 ☐ 联营 ☐ 其他_____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 简易注销(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非上市股份公司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 未开业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无债权债务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许可证注销(涉及许可证填写编号或证号)		
☐ 药品经营许可证_____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_____
☐ 食品经营许可证_____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_____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_____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_____
☐ 娱乐经营许可证_____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_____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申请人签署 （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4、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负责人）签字。